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憶榕、電話 02-85127476、傳真 02-89956198、電子信箱  
ae11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6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或生產之緊急安置處理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10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452號及第10805074521號函、109年12月28日「監察院109年中央機關巡查各組委員到院巡察座談會」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及工作權益，本部以108年10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452號函知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及其後續工作權益相關處理原則(諒達)。
- 三、依「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」(下稱安置要點)第2點規定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為本要點之安置對象：(一)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，經本部核准外國人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認定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。(二)面臨雇主關廠、歇業、或負責人行蹤不明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膳宿乏人照顧。(三)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。(四)雇主、雇主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、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不當對待(例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虐待、毆打、惡意遺棄等)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實。(五)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有安置必要之外國人。(六)符合前五款情形外國人之未

裝

訂

線

成年子女。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國人符合前項規定後，應採行先安置後調查原則，並確保外國人不受相關爭議利害關係人影響下，探詢外國人之意願後，進行安置。

四、基上，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，倘發生勞資爭議、遭受人身傷害或雇主違法等情，符合上開安置要點規定者，得予以安置。考量實務上尚有無法依安置要點規定予以安置之態樣，為保障懷孕移工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，針對是類無法依安置要點安置者，得準用安置要點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移工如於懷孕期間，有特殊情事無法自行安排生活，且未符合臨時安置要點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有安置必要，提供60日緊急安置措施。
- (二)移工於前揭緊急安置結束後，由安置單位協助等待返國期間或有繼續在臺生活之必要者，得延長安置至妊娠結束日後6個月止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國回教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、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春暉啟能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(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聖家天主堂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亞太國際勞動人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聖保祿天主堂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桃園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

副本：